

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黔府办发〔2017〕3号）文件精神，原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更名为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现我局将原省公管办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及综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研究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和制度，编制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目录；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各个环节实施监督；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进行核验；负责调研、规划、指导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负责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受理全省公共资

源交易活动有关信访及投诉，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负责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考评工作；协助省政府办公厅开展政务服务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受省政府办公厅委托具体实施对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管理；受省政府委托，对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场所实施统一管理；完成省委、省政府及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厅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内设7个处室。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原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二、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见附表）

三、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省公管办2016年度收支决算总计973.73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52.27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2015年年底人员增加、公车改革增加车改补贴、2016年底工资调整等导致全年基本支出增长。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7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73.36万元，

约占100%；其他收入0.06万元。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7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2.3万元，占94%；项目支出60万元，占6%。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973.36万元。与2015年相比，增加52.21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增加及2016年底工资调整导致全年收支增长。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贵州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72.3万元，约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1.15万元，增长6%。主要原因是：2015年人员增加及2016年底工资调整导致全年支出增长。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459.03万元，占4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67.9万元，占38%；商品和服务支出84.31万元，约占9%。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预算为973.36万元，

支出决算为973.36万元，完成当年预算的100%。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2.3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26.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85.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

（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5.85万元，比上年减少7.75万元，降低57%，主要原因是实行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了公务用车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开支。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03万元，占86%，比上年减少7.69万元，降低57%；公务接待费支出0.82万元，占14%，比上年减少0.06万元，降低7%，降低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接待，控制经费开支；全年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3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及综合监管、到各市州调研、规划、指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建设等。2016年，单位开支财

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2) 公务接待费0.82万元。具体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2万元，主要是接待各省到我省交流学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层级整合、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等。全年公务接待6批次，32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201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37万元，比2015年增加17.80万元，增加26.35%，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好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及厅党组议【2016】7号文件精神，加大对扶贫工作的经费保障，增加的经费支出为驻村帮扶经费及驻村干部人员经费。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6万元，全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辆，均为公务用车；我办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年初完整编制财政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经对照指标评价分析后，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差异：一是“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26.78%，根据2015年开支情况本年度预算为8万元，因公车改革大大降低开支。二是资产状况变动率为-21.4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按照省车改办要求，处置3辆公务用车所致。三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人员增减率为-2.94%，是由于退休1人、死亡1人所致。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

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其他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

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7年9月1日

